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37號

原告 元隆鍛造模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淇嶸

訴訟代理人 許娟寧

被告 泰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忠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6萬3,17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至113年6月間，共計積欠原告貨款新臺幣（下同）56萬3,170元。其中大金五金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大金公司）積欠原告8萬5,050元之貨款，因大金公司之負責人鄭凱中與被告負責人為老闆與員工之關係，故由被告承擔大金公司對原告所負債務，兩造與大金公司並簽立還款協議書。另被告積欠原告部分之貨款共計49萬8,120元，扣除被告先前已給付之2萬元，被告尚欠原告47萬8,120元，被告所積欠原告債務共計56萬3,170元，迭經催索，被

01 告均置之不理。爰依買賣之貨款請求權及還款協議書提起本  
02 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除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外，亦  
04 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  
07 同自認；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  
08 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09 者，準用第1項之規定。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第3項分  
10 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還款  
11 協議書、統一發票、應收款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  
12 頁至第39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  
13 執，復未提出書狀以供本院斟酌、或聲明證據以供本院調  
14 查，本院自無從為其有利之認定，原告上開主張堪信為真  
15 實。

16 (二)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  
17 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  
18 約即為成立；買受人對於出賣人，有交付約定價金及受領標  
19 的物之義務；第三人與債權人訂立契約承擔債務人之債務  
20 者，其債務於契約成立時，移轉於該第三人民法第345條、  
21 第367、第300條分別定有明文。故買受人對於出賣人，負有  
22 交付約定價金之義務。查被告向原告購買模具，原告已依約  
23 交付貨物，被告迄今未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給付價金47萬8,  
24 120元，並承擔大金公司之貨款債務8萬5,050元，則原告依  
25 買賣契約及還款協議書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56萬3,170元  
26 （計算式：47萬8,120元+8萬5,050元=56萬3,170元），於  
27 法有據。

28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9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30 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  
31 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按遲延之債務，以支

0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02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229條第2  
03 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  
04 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  
05 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一節，亦應可採。

06 三、綜上所述，原告主張依據買賣及債務承擔之法律關係，請求  
07 被告給付貨款56萬3,170元及自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送達被  
08 告翌日即113年1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09 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怡貞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7 書記官 王冠涵